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處理違反石油管理法事件裁罰基準附表：(單位：元／新臺幣)

加油（氣）站				
項次	違反法規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裁罰基準
1	石油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經營油品之零售業務者，應設置加油站、加氣站】、第二項【經營加油站、加氣站業務者，應申請核准設站】	一、石油管理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經營油品零售業務，未設置加油站、加氣站；或經營加油站、加氣站業務，未申請核准】。 二、石油管理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	一、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供銷售用之油品及加儲油（氣）設施器具沒入之。 三、致生公共危險者，移送偵辦。	一、油品未逾五公秉者，處一百萬元罰鍰。 二、油品逾五公秉未逾三十公秉者，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油品逾三十公秉未逾七十公秉者，處二百五十萬元罰鍰；油品逾七十公秉未逾一百公秉者，處四百萬元罰鍰；油品逾一百公秉者，處五百萬元罰鍰。 三、一年內第二次違反同條規定者，依上開罰鍰金額增加五十萬元；一年內第三次違規者，依上開罰鍰金額增加一百萬元；一年內違規達四次以上者，依上開罰鍰金額增加二百萬元。但最高罰鍰金額以五百萬元為限。 四、供銷售用之油品及加儲油（氣）設施器具沒入之；致生公共危險者，移送偵辦。
自用加儲油（氣）設備				
項次	違反法規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裁罰基準

2	石油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備，應申請核准】	一、石油管理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未經申請核准而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備】。 二、石油管理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	一、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供自用之油品及加儲油（氣）設施器具沒入之。 三、致生公共危險者，移送偵辦。	一、首次查獲自用加儲油（氣）設施2公秉以上至5公秉以下（不含5公秉），考量其違規情節較輕微，依行政程序法以行政指導方式勸告改善。 二、再次查獲未改善者，油品逾二公秉未逾五公秉者，處一百萬元罰鍰。 三、油品逾五公秉未逾三十公秉者，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油品逾三十公秉未逾七十公秉者，處二百五十萬元罰鍰；油品逾七十公秉未逾一百公秉者，處四百萬元罰鍰；油品逾一百公秉者，處五百萬元罰鍰。 四、一年內第二次違反同條規定者，依上開罰鍰金額增加五十萬元；一年內第三次違規者，依上開罰鍰金額增加一百萬元；一年內違規達四次以上者，依上開罰鍰金額增加二百萬元。但最高罰鍰金額以五百萬元為限。 五、供自用之油品及加儲油（氣）設施器具沒入之；致生公共危險者，移送偵辦。
---	----------------------------------	--	--	--

### 設置儲油設備

項次	違反法規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裁罰基準
3	石油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石油業者設置儲油設備，應申請核准】	一、石油管理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未經核准而設置儲油設備】。 二、石油管理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	一、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供銷售用之油品及加儲油（氣）設施器具沒入之。 三、致生公共危險者，移送偵辦。	一、油品未逾五公秉者，處一百萬元罰鍰；油品逾五公秉未逾三十公秉者，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油品逾三十公秉未逾七十公秉者，處二百五十萬元罰鍰；油品逾七十公秉未逾一百公秉者，處四百萬元罰鍰；油品逾一百公秉者，處五百萬元罰鍰。 二、一年內第二次違反同條規定者，依上開罰鍰金額增加五十萬元；一年內第三次違規者，依上開罰鍰金額增加一百萬元；一年內違規達四次以上者，依上開罰鍰金額增加二百萬元。但最高罰鍰金額以五百萬元為限。 三、供銷售用之油品及加儲油（氣）設施器具沒入之；致生公共危險者，移送偵辦。

###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項次	違反法規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裁罰基準
4	石油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5條至第35條】	一、石油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經營加油站業務違反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二、石油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一、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下、廢止證照或勒令歇業。	一、首次查獲違反規定，依行政程序法以行政指導方式勸告改善。 二、再次查獲未改善者，處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每次增加罰鍰金額五萬元，至改善為止。但最高罰鍰金額以五十萬元為限。 三、一年內第二次以上違反同條規定者，每次罰鍰金額增加五萬元。但最高裁罰金額以五十萬元為限。 四、情節重大者，並命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下、廢止證照或勒令歇業。

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				
項次	違反法規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裁罰基準
5	石油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17 條至第 28 條】	一、石油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經營加氣站業務違反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 二、石油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一、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下、廢止證照或勒令歇業。	一、首次查獲違反規定，依行政程序法以行政指導方式勸告改善。 二、再次查獲未改善者，處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每次增加罰鍰金額五萬元，至改善為止。但最高罰鍰金額以五十萬元為限。 三、一年內第二次以上違反同條規定者，每次罰鍰金額增加五萬元。但最高裁罰金額以五十萬元為限。 四、情節重大者，並命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下、廢止證照或勒令歇業。
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				
項次	違反法規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裁罰基準
6	石油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第 9 條至第 16 條】	一、石油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經核准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備，違反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 二、石油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一、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使用設施三個月以下或廢止核准。	一、首次查獲違反規定，依行政程序法以行政指導方式勸告改善。 二、再次查獲未改善者，處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每次增加罰鍰金額五萬元，至改善為止。但最高罰鍰金額以五十萬元為限。 三、一年內第二次以上違反同條規定者，每次罰鍰金額增加五萬元。但最高罰鍰金額以五十萬元為限。 四、情節重大者，並命停止使用設施三個月以下或廢止核准。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				
項次	違反法規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裁罰基準
7	石油管理法第十九之一條第一項暨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	一、石油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液化石油氣經銷、分裝業，未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氣源流向供銷資料】。 二、石油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一、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下、廢止證照或勒令歇業。	一、首次查獲違反規定，處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每次增加罰鍰金額五萬元，至改善為止。但最高罰鍰金額以五十萬元為限。 二、一年內第二次以上違反同條規定者，每次罰鍰金額增加五萬元。但最高裁罰金額以五十萬元為限。 三、情節重大者，並命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下、廢止證照或勒令歇業。
8	石油管理法第十九之一條第一項暨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液化石油氣經銷	一、石油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未於營業	一、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	一、首次查獲違反規定，處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每次增加罰鍰金額一萬元，至改善為止。但最高罰鍰金額以五十萬元為限。 二、一年內第二次以上違反同條規定者，每次罰鍰

	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三項】	場所備置氣源流向供銷資料】。 二、石油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下、廢止證照或勒令歇業。	金額增加一萬元。但最高裁罰金額以五十萬元為限。 三、情節重大者，並命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下、廢止證照或勒令歇業。
9	石油管理法第十九之一條第一項暨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第七條】	一、石油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未於營業場所揭示零售價格資訊】。 二、石油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一、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下、廢止證照或勒令歇業。	一、首次查獲違反規定，處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每次增加罰鍰金額一萬元，至改善為止。但最高罰鍰金額以五十萬元為限。 二、一年內第二次以上違反同條規定者，每次罰鍰金額增加一萬元。但最高裁罰金額以五十萬元為限。 三、情節重大者，並命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下、廢止證照或勒令歇業。
10	石油管理法第十九之一條第二項暨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第六條】	一、石油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液化石油氣分裝業未依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灌裝重量灌裝液化石油氣】。 二、石油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一、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下、廢止證照或勒令歇業。	一、首次查獲違反規定，處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每次增加罰鍰金額五萬元，至改善為止。但最高罰鍰金額以五十萬元為限。 二、一年內第二次以上違反同條規定者，每次罰鍰金額增加五萬元。但最高裁罰金額以五十萬元為限。 三、情節重大者，並命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下、廢止證照或勒令歇業。
11	石油管理法第十九之一條第二項暨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第六條】	一、石油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未確保銷售之液化石油氣重量與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重量相符】。 二、石油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一、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下、廢止證照或勒令歇業。	一、首次查獲違反規定，處十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每次增加罰鍰金額一萬元，至改善為止。但最高罰鍰金額以五十萬元為限。 二、一年內第二次以上違反同條規定者，每次罰鍰金額增加一萬元。但最高裁罰金額以五十萬元為限。 三、情節重大者，並命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下、廢止證照或勒令歇業。